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680
8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75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凯尔·卡博尔先生(布基纳法索)

一、 导言

1. 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是按照1992年12月9日大会第47/56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3年9月24日大会在其第3次全体会议,依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993年10月14日,第一委员会于其第2次会议决定对所有发交给它的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的项目,举行总辩论,即项目57至75和77至82。关于这些项目的讨论,是在10月18至22、25、26和28日第3至14次会议举行的(见A/C.1/48/SR.3-14)。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是在11月3至5、8和9日第18至23次会议(见A/C.1/48/SR.18

-23) 审议的。对于决议草案的行动,是在11月11、12、15、16、18和19日第24至30次会议采取的。

4. 关于项目75,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报告(A/48/389);

(b) 1993年6月14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209-S/25937)。

二、 审议决议草案A/C.1/48/L.34和Rev.1及A/C.1/48/L.49和Rev.1

5. 在11月9日第22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典、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48/L.34)。后来,阿富汗、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洪都拉斯、立陶宛、卢森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葡萄牙也参加为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2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3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3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9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6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6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4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0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0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7号、1990年12月4日第45/64号、1991年12月6日第46/40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56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

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 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¹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¹ 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¹

“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阐明上述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所起的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第五条所规定各项条件均已实现,从而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已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

“回顾公约缔约国对尊重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目标和规定所作的承诺,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得召开会议以便审查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查增订关于未列入现有议定书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范围和适用情况,并审查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或增订议定书,

“满意地注意到有一个缔约国已要求联合国秘书长遵照1980年10月10日的公约第八条第3款的规定,召开一次会议,以便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并优先审查杀伤地雷,

“注意到一些国际会议已讨论过对目前未列入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的其他类型武器可能限制其使用的问题,

“重申其信念,认为就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达成全面和可核查的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希望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和特别是在清扫雷场、地雷(水雷)和饵雷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¹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G.81.IX.4),附录七。

“在这方面回顾关于协助扫雷的1993年10月19日第48/7号决议，

“1. 对秘书长的报告² 表示满意；

“2. 满意地注意到有更多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或接受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 或已经加入这项公约；

“3. 紧急呼吁尚未如此做的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并吁请各继承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使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4. 请联合国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身份，将各国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情况定期通知大会；

“5. 欢迎向秘书长提出的在适当时候、可能的话在1994年依照1980年10月10日公约第八条第3款的规定召开一次公约审查会议的要求；

“6. 鼓励各缔约国请秘书长尽快设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以便筹备公约审查会议，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确保服务，包括编写审查会议和专家小组可能需要的分析报告；

“7. 呼吁数目尽量多的国家出席审查会议，各缔约国不妨邀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参加会议；

“8.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² A/48/389。”

6. 11月9日，墨西哥提出对决议草案A/C.1/48/L.34的修正案(A/C.1/48/L.49)，案文如下：

“在序言部分第五段之后增加：

“特别是该公约序言部分第八段所提决心禁止或进一步限制使用某些常规

武器的愿望及坚信在该领域取得的积极成果将有助于为停止这些常规武器,包括该公约第二号议定书所提的常规武器的生产、储存和扩散所进行的裁军谈判。”

7. 11月17日,提案国提出了一个订正决议草案(A/C.1/48/L.34/Rev.1)。

8. 11月18日,墨西哥提出了一个订正修正草案(A/C.1/48/L.49/Rev.1)。

9. 在11月19日第30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代表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和美利坚合众国发言说,如果修正草案(A/C.1/48/L.49/Rev.1)获得通过,这几个国家就不得不撤销它们作为决议草案A/C.1/48/L.34/Rev.1提案国的身分。后来,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卢森堡和乌克兰也撤销它们对决议草案A/C.1/48/L.34/Rev.1的提案国身分(A/C.1/48/SR.30/Add.1)。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52票对24票、32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A/C.1/48/L.49/Rev.1,表决经过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巴哈马、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斐济、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

² 后来,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原拟投赞成票。

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柬埔寨、加拿大、塞浦路斯、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芬兰、爱尔兰、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决议草案A/C.1/48/L.34/Rev.1所涉方案预算经费问题发了言(见A/C.1/48/SR.30/Add.1)。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表决了决议草案A/C.1/48/L.34/Rev.1，经过如下：

(a) 订正后的序言部分第五段经记录表决以57票对4票、55票弃权通过。表决经过如下：³³

赞成：阿富汗、巴哈马、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

³³ 后来，哥伦比亚和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原拟投赞成票。

亚、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b) 订正后的决议草案全文A/C.1/48/L.34/Rev.1经记录表决以140票对零、2票弃权通过。表决经过如下：⁴

赞成：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

⁴ 后来，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原拟投赞成票。

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2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3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3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9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6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6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4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0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0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7号、1990年12月4日第45/64号、1991年12月6日第46/40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56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

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⁶⁵

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阐明上述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所起的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第五条所规定各项条件均已实现,从而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已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

回顾公约缔约国对尊重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目标和规定所作的承诺,特别是公约序言部分第九段所列出的关于希望禁止或进一步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目标和规定,并相信在这个领域取得的积极成果可以促进旨在结束这类武器的生产、储存和扩散的主要裁军会谈,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得召开会议以便审查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查增订关于未列入现有议定书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范围和适用情况,并审查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或增订议定书,

满意地注意到有一个缔约国已要求联合国秘书长遵照1980年10月10日的公约第八条第3款的规定,召开一次会议,以便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并优先审查杀伤地雷问题,

注意到一些国际会议已讨论过对目前未列入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的其他类型武器可能限制其使用的问题,

重申其信念,认为就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达成全面和可核查的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希望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和特别是在清扫雷场、地雷(水雷)和饵雷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在这方面回顾关于协助扫雷的1993年10月19日第48/7号决议,

⁶⁵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G.81.IX.4),附录七。

1. 对秘书长的报告⁶ 表示满意；
2. 满意地注意到有更多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或接受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⁶ 或已经加入这项公约；
3. 紧急吁请尚未如此做的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并吁请各继承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使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4. 请联合国秘书长以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身份，将各国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情况定期通知大会；
5. 欢迎向秘书长提出的在适当时候、可能的话在1994年依照公约第八条第3款的规定召开一次公约审查会议的要求；
6. 鼓励各缔约国请秘书长尽快设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以便筹备公约审查会议，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确保服务，包括编写审查会议和专家小组可能需要的分析报告；
7. 呼吁数目尽量多的国家出席审查会议，各缔约国不妨邀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参加会议；
8.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⁶ A/48/389。